

证券代码：002165

证券简称：红宝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55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了《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太安路128号老厂区地块土地由政府收储，该地块土地及附着物等资产征收补偿价款为人民币8,728.9211万元【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6-037）】。

公司已将被征收房屋腾空交付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，并于近日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8,728.9211万元。

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。此前，公司在已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已考虑了本次政府收储收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2月2日